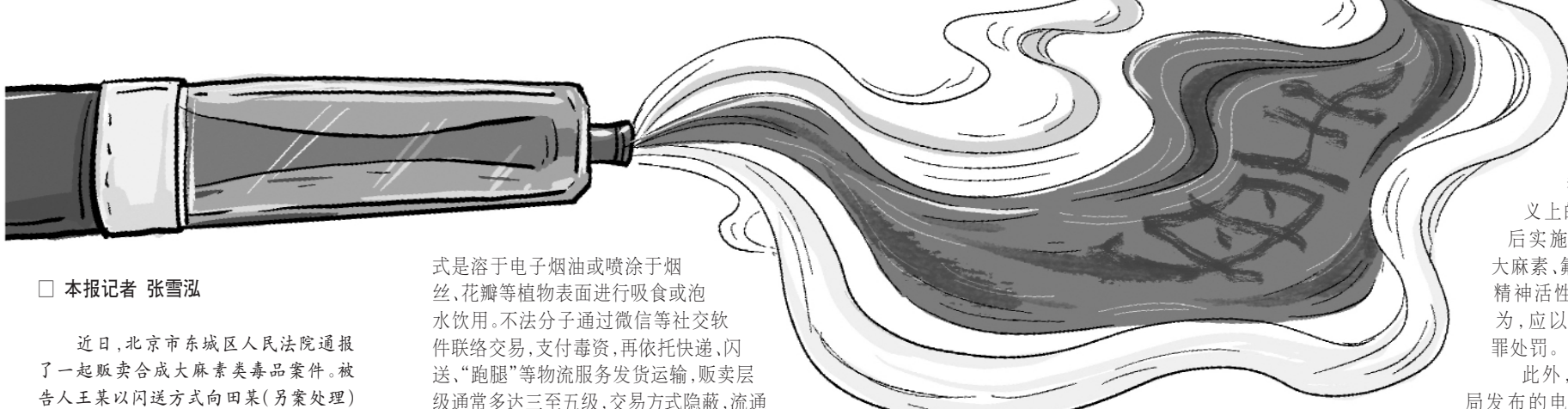




禁售!“上头电子烟”是毒不是烟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通报了一起贩卖合成大麻素类毒品案件。被告人王某以闪送方式向田某(另案处理)出售含有合成大麻素的“上头电子烟”以及烟油,获利1400元。民警在王某住处起获的129个一次性电子烟及141瓶罐装烟油,均检出合成大麻素成分。法院认定王某的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且系再犯,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王某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并被没收个人财产6万元。

“电子烟油由于便于运输及吸食,已成为合成大麻素最为主要的载体。吸食贩毒群体将其称为‘上头电子烟’,并宣称吸食‘上头电子烟’属于‘安全上头’‘合法上头’,诱导甚至诱骗毒品防范意识不强的群体吸食。”东城法院通报称,“电子烟”成为合成大麻素的主要载体,微信、快递、闪送成为贩卖毒品的主要工具。合成大麻素类物质的主要滥用方

式是溶于电子烟油或喷涂于烟丝、花瓣等植物表面进行吸食或泡水饮用。不法分子通过微信等社交软件联络交易,支付毒资,再依托快递、闪送、“跑腿”等物流服务发货运输,贩卖层级通常多达三至五级,交易方式隐蔽,流通速度快、范围广,扰乱了国家对毒品的管理秩序,对吸食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威胁,也为电子烟行业带来了新的乱象。

“此类犯罪查获并处罚的多为贩卖行为,生产行为难以溯源。”东城法院通报称,“线上交易”使得新型毒品的买卖行为更加具有隐蔽性,辐射范围更广,跨省贩卖已成常态,并出现跨境交易,给侦查工作带来较大困难。被抓获及判处刑罚的多为二级以下的“分销商”,而其对上级“经销商”的真实情况知之甚少,难以顺藤摸瓜查到毒品的制造源头。此外,“上头电子烟”外观与普通电子烟相差无几,快递员无法靠肉眼分辨,且存在邮寄过程中未认真核验身份等情况,增加了公安机关事后追查毒品来源的难度。

据了解,此类案件的被告人都是明知故犯,但多辩称自己毫不知情,具有一定的反侦查手段。东

城法院调研显示,贩卖新型毒品合成大麻素的被告人大多具有吸毒劣迹、吸毒成瘾认定甚至毒品犯罪前科,且多为“以贩养吸”型贩毒人员。结合微信聊天记录、购买者证言、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能够推定,其具有明知是毒品而予以贩卖的主观故意。而被告人及辩护人则多辩称不明知是毒品,或不明知电子烟中含有合成大麻素。此外,被告人还会采取一定的反侦查手段,如某贩卖毒品案中,犯罪分子以微信表情包作为交易语言,在收款后删除相关聊天记录,以逃避侦查。

合成大麻素因价格低廉、更易上瘾,被吸毒者作为传统毒品的替代品吸食,目前在国内滥用情况增加,危害日益凸显。去年7月1日,我国已正式将整类合成大麻素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这意味着所有品种的合成大麻素类物质,都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毒品。在此之后实施的贩卖含有合成大麻素、氟胺酮等18种新精神活性物质制品的行为,应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

此外,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的电子烟管理办法自今年5月1日起实施,办法明确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届时,任何烟草口味以外的电子烟将不属于合法销售的电子烟,公众应当予以警惕。

东城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爱新觉罗·启聘提示,公众要充分认识新型毒品合成大麻素的危害性。“上头电子烟”是毒不是烟,合成大麻素等18种新精神活性物质已被国家正式列为毒品进行监管。新型毒品合成大麻素有别于传统毒品大麻,其作为化学合成类毒品比大麻更容易上瘾,依赖性更强,对人体的危害性远超大麻。吸食该类物质会出现头晕、呕吐、精神恍惚、致幻反应。过量吸食会出现休克、窒息,甚至猝死等情况。公众要通过正规途径购买电子烟,警惕“小树枝”“上头电子烟”“娜塔莎”等花哨包装掩盖下的新型毒品。

漫画/高岳

求职因『头秃』被拒?涉嫌违法

□ 李一鸣

近日,四川成都某公司在招聘前台时,明确要求求职者需“头发浓密”,引发网友热议。

工作经验不足可以积累,能力不够可以历练,但因发量稀疏被淘汰出局,求职者未免太委屈。事实上,近年来如此“奇葩”的招聘规定并不鲜见。从要求求职者“详细诉说恋爱经历”,到“写明是否有狐臭”,再到“拒聘某省人”……诸多不应该成为工作门槛的要求,变成了求职“拦路虎”。但你知道吗?用人单位的这些“奇葩”规定与要求,有些已涉嫌违法。《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普然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主任姜俊禄解读了职场上的那些“奇葩”制度背后的法律问题。

姜俊禄介绍,一般来说,凡是设定与工作内容没有关系的就业条件,就会认定为就业歧视。发量、地域、星座等要求跟具体岗位没有任何关系,如果用人单位以无关条件限制入职,已涉嫌违法。根据就业促进法第26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另外,根据劳动法第12条、第13条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如果求职者在应聘时遇到就业歧视,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权利。

那么,在面试时被用人单位要求回答“恋爱史”“是否有狐臭”等问题,是否涉嫌违法?

姜俊禄说,对于与劳动关系没有直接关系的问题,用人单位无权过问,求职者可以不予回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8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也就是说,求职者虽然有如实说明基本情况的义务,但“恋爱史”“是否有狐臭”等问题属于个人隐私,求职者有保护个人隐私不被侵犯的权利,如果用人单位强行要求求职者作答,就涉嫌侵犯个人隐私。根据民法典第103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当求职者成功踏入职场,就再无烦恼了?实际上,个别用人单位内部的“奇葩”规章制度,也让人“苦说不出”。“女员工在×年内不得生育”“生娃需自动离职”“没回复工作群消息被罚款”“上厕所超过10分钟被扣绩效”这些为难劳动者的“花样”,都曾真实发生过。

生育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人权,女性何时生育,是否生育均为个人自由,受到法律保护。姜俊禄表示,根据就业促进法第27条规定,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另外,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2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也就是说,用人单位不得辞退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性员工。

姜俊禄最后说,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制定需要经过严格的法律程序和实体判断,一个合法的规章制度必须满足劳动合同法第4条的要求。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贪念小利,养老钱差点打水漂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郭建隍

“多亏了你们!要不然,我的养老钱就打水漂了。我现在就劝身边的老人们,天上不会掉馅饼,转钱的事要慎重,拿不准的就问你们。”4月22日,七旬老人张某拉着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汝河路派出所社区民警郭建华的手说。

“加微信可以免费领取电磁炉”,前不久,张某收到这样一条信息后,虽然有点犹豫,但还是抱着试试的心态,添加了对方便微信。对方很快将其拉入一个微信群中,告知他先关注公众号领红包。他领到两元钱的红包后,对方又让他下载一个App,并称在App内做业务可以赚钱。

张某深信不疑,下载安装App后,对方又向他推荐了一位“导师”带着他做福祿寿喜押注业务,并称“只赚不赔”。按照这位“导师”的要求,老人向其转了7万余元。因银行卡里的活期存款不足,便到银行打算把一笔8万元的定期存款取出来汇给对方。

当银行工作人员询问老人转款的用途时,他含糊糊说不清楚。细心的工作人员感觉老人疑似遭遇诈骗,便告诉他,对方很有可能是骗子,让人陪他过来再办理转账业务,老人很不情愿地走了。工作人员没想到,老人第二天又来到银行要求转账,还略带怨气地说:“我自己的钱,怎么就不做了呢?”工作人员见劝阻无效,便果断报了警。

社区民警郭建华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经向老人核实相关情况,郭建华明确告诉老人:“您的是被骗了,而且是典型的刷单诈骗。”郭建华结合以往的诈骗案例,耐心地向老人讲述骗子的诈骗手段。此时,老人才如梦初醒。

目前,该案已移交刑侦部门,正在进一步处理中。社区民警提醒,不仅是老人,每位公民都不要随意添加陌生人微信,不要轻信网络上的“投资专家”“高佣金”“先垫付”“免费领奖品”等信息,不要因为一点蝇头小利便相信所谓的高额回报,否则可能会遭遇更大的损失。

买了条『星期狗』,咋维权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孙羽

宠物买卖交易中,“星期狗”事件时有发生。所谓“星期狗”,是指消费者购买时宠物狗表现得十分精神,活泼可爱,可是多数买回去7天左右就会出现健康问题,甚至死亡。近日,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购买宠物死亡索要赔偿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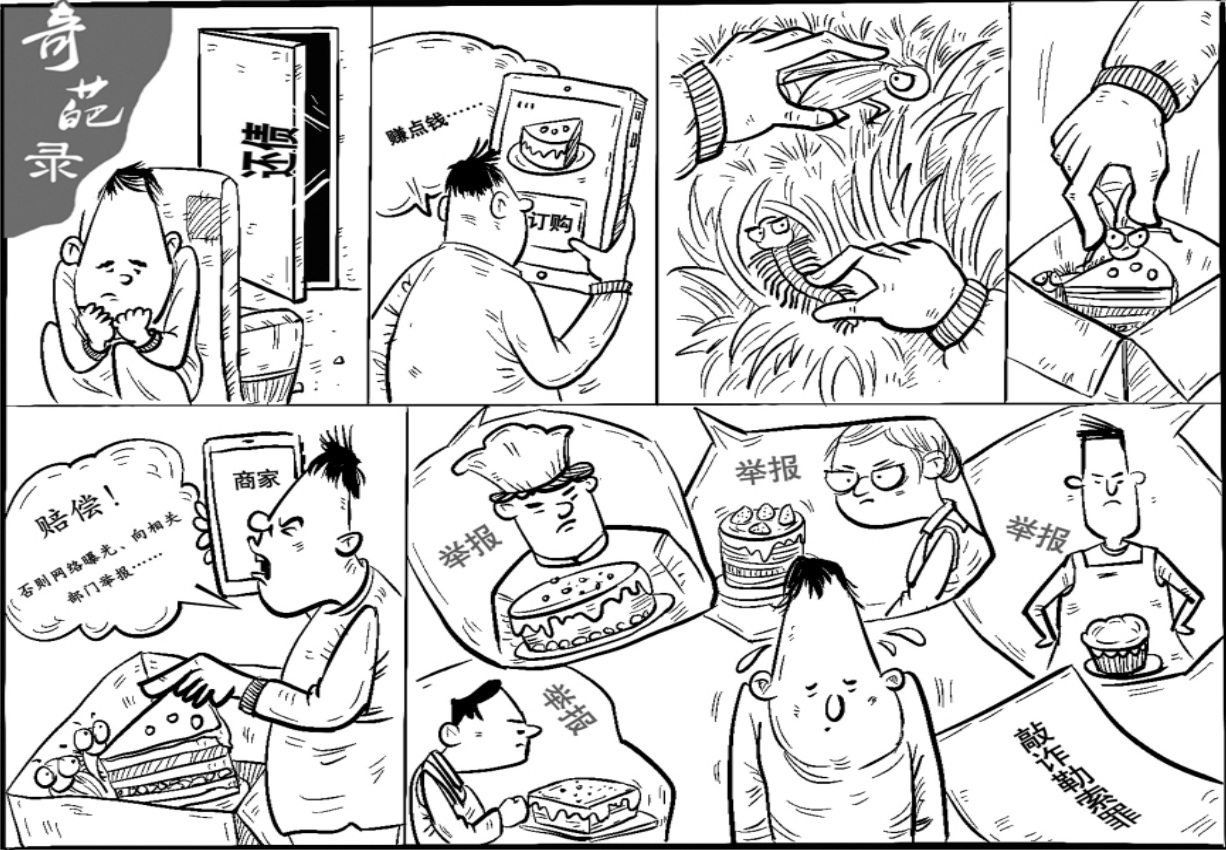
此前,想要养一只宠物狗的张某从某水族馆以900元的价格购买金毛幼犬一只,购买狗笼、狗粮等花费1000元。次日,该幼犬食欲不振,精神萎靡,第三天开始呕吐。第四天,张某带幼犬到宠物医院看病治疗并检验显示,该幼犬携带高浓度的犬冠状病毒和细小病毒,情况严重。当晚,张某就幼犬的状况与水族馆沟通,水族馆表示“别给金毛花钱治病了,干脆我再送你一条”,张某未同意。又过了一天,幼犬经抢救无效死亡,张某前后支出治疗费共计2000元。后张某将幼犬尸体火化,支付火化费1800元。张某要求水族馆退款未果,投诉到农业局。农业局认定水族馆违法经营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

张某以水族馆存在欺诈经营行为,侵害了张某的财产权益和身心健康为由,诉至槐荫区法院。槐荫区法院审理后判决水族馆退还张某购买宠物犬款项900元及治疗费2000元,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如何挑选满意、健康的“毛孩子”,避免买到“星期宠”?承办法官表示,针对卖方承诺的动物免疫状况、品种、血统等,及卖方的经营资质、双方商定的服务期限、纠纷解决方式等内容,消费者应当要求卖方出具相关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或用书面合同等方式予以记载。如发现购买宠物健康存在问题,要第一时间通知卖方,并注意保存照片、视频、就诊记录等资料。

一旦遭遇“星期宠”,如何维权?承办法官介绍,宠物作为现代人重要的陪伴者,遭遇疾病、意外等都会令饲养人在心理、经济上承受痛苦及损失。若卖方违反合同约定,出售了不符合检疫要求的不健康宠物,属于买卖合同中的违约行为,买方可以要求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如果卖方对宠物的不健康状况负有责任,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承担治疗、交通等合理支出,或与卖方商定更换宠物等解决方案。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因此,在发现购买的宠物存在健康问题后,消费者应当尽快采取就诊、治疗等措施,妥善保留相关单据,并及时与卖方进行协商。若因刻意拖延治疗,拒绝协商等情形导致损失扩大,该部分赔偿诉求难以得到法律支持。



蛋糕里放虫子讹商家,判刑罚金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李欣

向网购的蛋糕里投放虫子敲诈商家获利以还债,近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被告人黄某因

无钱还债,遂以网上订购蛋糕的方式,将事先在路边、草丛中抓到的蜈蚣、蟑螂等虫子放进蛋糕里,以网络曝光,向相关部门举报等手段对商家进行威胁,要求商家赔偿。被告人黄某先后敲诈勒索了万州区一家西饼屋778元,5家蛋糕店共计9787元。后经多家蛋糕店举报,黄某被民警抓获。

办案法官表示,被告人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威胁的手段向他人索要钱

财,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近年来,随着外卖行业的发展,餐饮业被碰瓷现象屡见不鲜。遇到此类情况时,商家应及时报警,调取监控,采取录音、视频等方式记录敲诈勒索行为,为警方提供相应的证据。食品安全是餐饮商家和企业的立身之本,商家和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一定要重视食品安全,只有基石牢固,抵制“碰瓷”才有底气。

漫画/高岳

客服说快递带“病毒”?留神有诈



□ 本报记者 徐鹏

当前疫情形势严峻,就在紧张抗疫期间,电信网络诈骗分子以快递包裹检测出“新冠病毒”需销毁为由,打电话实施退税诈骗。青海省互助县的郑女士就接到了此类诈骗电话,损失了39134元。

近期,互助县威远镇的郑女士接到了一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快手”平台的客服。在电话里对方告诉郑女士,前几天她在“快手”上购买的商品因感染了新冠病毒需要销毁,并给她退款。郑女士同意后,对方向她推荐了“佳讯通云会议”的App。

郑女士将该App下载到手机上,按照对方提供的会议号进入到该App内,按要求打开了屏幕共享功能。对方让郑女士点开自己的手机网银进入转账界面,经过一

番“洗脑”后,本应输入的是“转账金额”,却让对方“忽悠”说成了只是普通的“代码”,按照对方要求,郑女士输入两次“代码”,结果将钱转到对方账户,上当受骗。

互助县公安局办案民警介绍,除此之外,骗子还会利用疫情防控使受害人放松警惕,开启手机共享屏幕后,受害人就把自己手机的隐私毫无保留地展示给了诈骗分子,最后使诈骗分子得逞。

警方提醒,任何人以卖家、快递公司或电商客服名义打来的电话或发来的短信,都应先通过官方客服查证,切勿轻信;得知网购包裹被丢失的消息后,应第一时间与平台卖家取得联系,快速理赔一定要走正规电商渠道;当有人要你开启屏幕共享功能时,一定要小心,凡是客服、网友、陌生人要求共享屏幕的都是诈骗。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避免广大居民遭受电信诈骗,青海省公安厅刑警总队反诈中心近日温馨提示以下几种诈骗:

刷单诈骗:诈骗分子通过抖音、快手、

短信等网络平台发布“刷单”“刷信誉”“刷点赞”等信息,以小额返现赚取佣金为名,诱使事主参与刷单,实施诈骗。

网络贷款诈骗:诈骗分子发布网络贷款信息,以“无抵押、低利息、秒到账、额度高”为名,诱使事主贷款,谎称事主个人信息填写错误,再要求事主缴纳“保证金”“解冻费”,实施诈骗。

投资理财诈骗:诈骗分子多以情感需求为诱饵,编造虚假身份,取得信任后,向其推荐股票、虚拟币、彩票等投资项目,先予小额回报,后诱导大额投入,实施诈骗。

冒充客服诈骗:诈骗分子假冒购物平台或快递、物流公司客服,以疫情原因影响发货,快递丢失或损坏、货物检测出阳性样本,货物质量有问题为名,要对事主进行高额赔偿,而后索要事主银行卡号、验证码,实施诈骗。

短信诈骗:诈骗分子以相关部门名义发送虚假短信,要求事主验证身份,提交银行卡信息或点击不明链接下载应用,实施诈骗。